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7年至2019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2008年1月17日在达喀尔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为在文化艺术领域巩固友谊、发展合作、促进交流，相信文化合作将促进两国人民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同意签署2017年至2019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 双方将互派一个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人数不超过6人，为期不超过10天。

2. 双方同意互派艺术团组访演，互相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艺术节、艺术比赛和文化活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一个表演艺术团组赴对方国家访演，人数不超过30人，为期不超过10天。

3. 双方将相互组织传统或当代艺术展览，以及主题巡展。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在对方国家举办一个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4. 双方将推动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间的经验交流。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互派造型艺术家2人赴对方国家进行交流和创作，为期1至2个月。

5. 双方同意相互举办文化周等大型活动，通过舞台表演、音

乐会、文艺作品展览、电影展映等项目，展现各自文化的多种方面。

第二条 教育和培训

6. 双方鼓励文化艺术领域内的对话和沟通，通过经验交流、信息沟通，共同推动国际汉学和塞内加尔研究的发展，支持两国汉学家、文化专家和从业者参加上述领域的研讨项目和研修班。

7.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艺术领域高等教育机构和其他公私立培训机构间开展合作。

8. 双方将通过组织实习、考察与社会职业机构和组织间的合作，推动艺术教育和培训。

9. 双方将组织培训班，进行传统艺术生产方式的传授和多种形式的艺术创作交流。

10. 双方同意结合在两国举办的当代艺术双年展，组织专业研讨活动。

11.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级艺术学校开展交流。

第三条 图书和出版

12. 双方将在图书、出版、图书馆和印刷领域开展合作，如互派专家访问，互相参加对方组织的国际性书展和图书交易会，互换各种形式的出版物。

13. 双方鼓励两国出版社探讨合作出版的可能性，以相互推广各自文学作品。

14. 双方通过组织出版、书店和印刷业的能力提升培训，以及互赠信息和音像设备，为两国图书馆交流提供便利。双方为各年龄段的作家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性比赛提供便利。

第四条 影视

15. 双方将在电影作品合作拍摄方面开展合作，共同进行影

视、舞台方面艺术和技术人才的培养。

第五条 文化遗产和博物馆

16. 双方将通过专家交流、经验分享、出版物互换等方式，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发展方面的合作。

17. 中方将为塞方开展文化和历史遗产的普查、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提供经验支持，将为黑人文明博物馆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18. 双方将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共同打击文物犯罪。

第六条 财务规定

19. 落实本执行计划相关的财务规定如下：互访人员，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和人身保险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旅行意外险费用；互访表演艺术团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费以及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互办展览，派遣方负担展品国际往返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费、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

20.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第七条 其他规定

21.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22.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3. 任意一方可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终止本执行计划。

24. 本执行计划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可续签。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执行计划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在达喀尔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丁 伟

(签 字)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姆巴尼克·恩迪亚耶

(签 字)